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9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良恩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8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良恩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良恩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所載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74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740號）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錢衍蓁

法官 羅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易霖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